

易地扶贫搬迁搬家工作总结报告(汇总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易地扶贫搬迁搬家工作总结报告篇一

一、20扶贫搬迁基本情况

今年省级下达我县375户搬迁计划，市级下达我县550户搬迁计划。由于全县急需搬迁的任务重，我们结合实施整村推进扶贫，自我加压，下达各乡镇市级移民搬迁计划900户、省级搬迁扶贫计划450户。为了将这一利民安民工程落到实处，我们依托省、市扶贫搬迁优惠政策，整合各类扶贫资源，凝聚社会帮扶合力，强化责任督办，使今年的扶贫搬迁工作稳步推进。根据年初计划，截止11月30日，完成市级移民搬迁986户3936人。省级搬迁扶贫310户1107人，完成比例占72%，即将完工在建140户，占任务的28%。根据我县今年扶贫搬迁工作任务重的实情，我们多方筹资，争取到搬迁扶贫资金计划150万元，目前已到位75万元，其中省扶贫办下达搬迁扶贫专项资金45万元，省财政安排资金30万元。尚有县发改委75万元资金计划还在协调落实中。基于此我们已于10月初下拨落实到各乡镇财政所危改搬迁扶贫资金万元，由各乡镇财政所根据农户搬迁进度，按照财政扶贫资金报帐制的要求，兑现落实到搬迁的农户。

二、主要做法

（一）界定范围，突出重点搬迁。围绕我县实施的整村推进扶贫工作，今年搬迁扶贫我们以重点村为主，突出重点村重

点户。年初，我们通过组建重点村包保专班进村入户对至年的省定重点村开展普查工作，将重点村需要搬迁的农户逐户登记造册，按照市级搬迁和省级搬迁（危改）两类建立基础性的档案，市级搬迁扶贫我们按照每个重点村村平30户的指标下达计划任务900户，按照优先重点村的原则，由各乡镇以村为单位组织上报实施。将搬迁扶贫作为整村推进扶贫的一项重点项目进行建设。对搬迁的农户的建房进行科学的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扶持政策，在各重点村做好省、市搬迁扶贫政策的宣传和动员，号召农户主动搬迁，提前搬迁，加快了农民搬迁脱贫步伐，加速了我县搬迁扶贫工作进程。

（二）强化领导，凝聚合力搬迁。今年，县委县政府将搬迁扶贫工作纳入全县重点工作进行月办月结，对搬迁工作加大领导力度，成立了由分管扶贫开发工作的书记、县长任组长，扶贫、民政、财政、计划、交通、电力、城建等相关部门组成的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也分别成立了由党委政府一把手牵头负责，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扶贫搬迁工作专班，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对搬迁任务实行责任包保，并制定了优惠的扶持政策，聚集各部门帮扶资金，合力投入。加大了扶贫搬迁工作力度。年初，县委、县政府组织扶贫部门，对全县移民搬迁和住危房户进行摸底调查。通过摸底健全了我县1943户特困户住危房，4247户农户居住在高寒边远一方水土难养一方人的地带贫困户的档案。为了解决这部分贫困户的住房和搬迁问题，县委县政府决定将实施扶贫搬迁与解决特困户危房相结合，用今明两年时间彻底解决这部分特困农户的住房难。计划今年搬迁解决特困户危房900户。由县扶贫办负责包保450户，县民政局负责包300户，县财政局负责包保50户，县直85个部门负责包保100户。县委县政府将全县扶贫搬迁和危房改造纳入全县重点工作进行一月一通报，一月一办结，年终对各部门实行硬帐硬结，确保了全县扶贫搬迁工作向纵深推进。

（三）以人为本，创新机制搬迁。在扶贫搬迁工作中始终坚持群众自愿，扶真贫的原则。在搬迁对象的确定上，必须是

真正的贫困户，必须由本人先提出书面申请；在安置方式上，由农户自主选择搬迁类型，能集中搬迁的就集中搬迁，能分散搬迁的就分散搬迁；在建房标准上，由农户根据自身经济状况确定，能建楼房的建楼房，能建经济实用房的建经济适用房。在安置的选址上，由各乡镇、村根据镇、村建设规划自行选址。在搬迁方式上重点采取四种搬迁模式：一是实行梯度搬迁。鼓励低山、河边的农户进城经商给予适当补贴，将其房屋和土地等低价转让给中高山地带的搬迁农户。二是集中安置搬迁。今年实施的第二批15个整村推进重点村下达了900户市级搬迁计划、400户省级搬迁计划，大部分都要求实行集中安置。三是危改扶贫搬迁，2005年县委、县政府决定，以扶贫、民政、财政为主，县直各部门全体动员对全县900户住危房户实施危改扶贫搬迁，目前已完成80%特困户的危房改造。四是分散扶贫搬迁，去年全县分散搬迁713户，仅重点村曾家垭村一年就搬迁25户。今年，在全县实施整村推进的重点村实施分散搬迁986户。在组织实施工作中我们坚持四个结合。一是将省级搬迁和我县实施的危改搬迁有机关同步实施。确保省、市级搬迁1000户和县委450户的危改搬迁任务落到实处。二是将搬迁扶贫工作与整村推进扶贫工程相结合。将搬迁扶贫作为整村推进扶贫工程建设的一项重要项目进行建设。有效地推动了重点村的资金投入和工程建设力度。三是将搬迁扶贫工程与产业化扶贫相结合。在集中搬迁的重点村扶持建设规模化的茶叶、桑叶基地，促进搬迁农户发展产业脱贫。四是将扶贫搬迁与退根还林政策相结合。对搬迁的农户原有的田地进行退耕还林，既使农户享受了政策待遇，又起到天然林保护的作用。

（四）规范程序，政策激励搬迁。为了使扶贫搬迁工作科学、严谨、细致真正成为安民富民的一项重要工程，我们通过规范搬迁扶贫工作申报程序，夯实搬迁扶贫基础工作，以政策为引导，对搬迁扶贫工作阳光操作，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农民参与搬迁扶贫工作的积极性。在搬迁前，做到“三表”齐全。年初，由扶贫办与各乡镇政府组织专班进村入户进行摸底调查，认真填写搬迁贫困户基本情况登记表、户主申请表、并

由村委会签批意见，报乡镇党委政府批准同意后，以乡镇为单位向扶贫办上报年度搬迁实施计划申请和报表。确保了扶贫搬迁户的真实性和严密性。在搬迁实施过程中做到“三公开”。一是公开搬迁扶持对象标准。对纳入市级搬迁扶贫扶持对象的标准是生活在海拔在1000米以上的高寒边远区，水库淹没区，资源匮乏区和一方水土难养一方人的地区的，靠自身难以脱贫的贫困农户。对纳入省级扶贫搬迁户同我县实施的危改工作相结合，介定对象是住草房、石板房的，房屋屋面严重腐朽不能遮风档雨的，墙体严重倾斜的，无安全感的贫困农户；二是公开搬迁扶贫政策。将扶贫搬迁政策宣传到村到户。按照市级搬迁每户给予1000元的. 补助政策。省级搬迁户按人口给予补助，1至2户人的补助元，3人户的补助3000元，4人户的补助4000元，5人以上户的补助5000元；三是项目资金公开。根据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式的实施意见，今年8月对2005年省级搬迁的450户和年市级搬迁扶贫的713户项目资金通过《今日**》在全县进行了为期10天公告公式，将搬迁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式到户。以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使搬迁扶贫工作公开透明。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 洪涝灾害

影响农户危改搬迁进度。今年8至9月连续两个多月的强降雨，使农户的危房改造工程滞后，同时，一部分已建起的新房的农户受到地质滑坡的影响又重沦为危房，给危房改造工作带来了很大的阻力。

(二) 部分农户外出打工，危房改造启动慢。在我县农村农户建一栋楼房需投入资金5—6万元，而每户的扶持只有4000元左右，面对如此巨大的投入，贫困户由于没有自我投入，而政策扶持有限。为了能够建房，农户在没有其它经济来源的情况下，只有靠外出打工挣钱建房，为此不能尽快启动建设。目前在建的农户有80%就属于这种情况。

(三) 资金筹集到位晚，资金及时到位迟缓。由于扶贫搬迁

是年初组织实施，到年尾时才兑现补助资金，从搬迁实施到项目申报下达到县运转周期太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搬迁农户在实施搬迁中缺乏建设和启动资金，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农户的搬迁积极性。今年，省级下达搬迁资金计划是扶贫资金45万元，财政资金30万元，计划资金75万元。现在，扶贫和财政资金已到位并下拨，但计划部门并不承认有搬迁任务，致使资金不能到位。经过多方筹集，还差万元的资金。目前，搬迁扶贫工作已面临着验收考核，我们虽然通过组织专班多次深入农户未声明行督办，但资金筹集不能及时到位使搬迁扶贫工作的难度加大。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搬迁扶贫工作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确保今年的移民搬迁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一）加强督导，确保进度。组织重点村包保专班进村入户开展督导。做好移民搬迁工作组织领导，协调解决移民搬迁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进展缓慢的搬迁户，督办进度。继续抓好省、市移民搬迁工作的月督办、月通报，确保搬迁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加强资金的筹措力度，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加大部门协力配合力度，积极筹措资金。认真落实好中央、省、市、县关于搬贫搬迁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对争取到位的扶贫资金，及时兑现落实到户。同时对已下拨的搬迁扶贫资金，开展一次督查，确保资金及时下拨到农户。

（三）妥善安置搬迁户，确保农户安居乐业。对移民搬迁的农户，由城建、公安、水利、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支持，当地的党委政府和村支两委及时地解决好搬迁户的“三通一平”问题，使农户在行路、通讯、用水、用电方面得到有效解决。引导和扶持搬迁户发展特色产业，或从事第三产业，解决生活来源问题，使搬迁农户能够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利用现有扶贫政策，对搬迁的农户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易地扶贫搬迁搬家工作总结报告篇二

一、2020年工作总结

1. 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公益岗位。作为今年生态建设扶贫内容之一，我局落实12个地质灾害监测公益性岗位，及时将有监测能力的贫困人口充实进来，使获得该公益岗位的贫困人口增加收入3600元。目前已完成主汛期的监测工作，待各乡镇统一申请拨付监测经费。2. 深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开展以来，我局按照《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18-2020年）》，积极申报增减挂钩项目。通过结余指标跨区域交易获得收益，助力脱贫攻坚。今年，上级已批复项目12个，其中7个项目已完成招投标正在施工中，其余5个正在开展招投标前期工作。

二、2014年以来工作总结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 完善用地审批手续，全力做好要素保障。一是为全市299户易地扶贫搬迁户，及时办理建房用地审批手续。其中：2016年审批67户、2017年审批84户、2018年审批148户。二是为需要重建的11个贫困村活动室，及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其中：2017年审批5个贫困村、2018年审批6个贫困村。2. 加强地灾调查评估，着力开展科学选址。为全市299户易地扶贫搬迁户，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调查评估，以确保安全科学选址。其中：2016年评估67户、2017年评估84户、2018年评估148户。共投入资金万元。3. 实施地灾避险搬迁，倾力支持民生工程。通过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工程，使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贫困户，通过享受一定补助，能够搬出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区域建房居住。2014年涉及贫困户3户、2015年涉及贫困户1户、2016年涉及贫困户2户、2017年涉及贫困户8户、2018年涉及贫困户10户。共对24户贫困户实施地灾避险搬迁，共补助资金万元。4. 调整充实监测岗位，努力拓宽收入渠道。

根据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能力建设，结合脱贫攻坚工作，调整充实地质灾害监测点监测公益性岗位。2017年涉及贫困人口7人、2018年涉及贫困人口2人，使获得该公益性岗位的贫困人员每年增加收入3600元。5. 实施地灾工程治理，大力消除安全隐患。结合年度资金落实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围绕贫困村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2014年涉及1个贫困村，投入资金万元；2015年涉及4个贫困村，投入资金万元；2016年涉及3个贫困村，投入资金万元；2018年涉及1个生态扶贫建设项目，投资万元。共投入资金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1. 我局作为扶贫专项部门之一，牵头负责农村土地整治扶贫专项，虽然大力争取项目，但一直无农村土地整治扶贫项目，我局只能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助力脱贫攻坚。2. 我局负责指导做好易地搬迁户原宅基地的复垦工作。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加强与乡镇对接，涉及复垦的，做好指导、督促、验收。由于“一方水土不能养育一方人”，重建住房与旧房距离较远不便于耕种，同时折东片区主要处于高山河谷地带，根据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总体部署，加快对迁出区25度以上坡耕地实施退耕；折西片区主要以高寒牧区为主，加之复垦验收标准较高，因此，我市易地搬迁户旧房拆除后均是生态修复（复绿）。3. 增减挂钩政策出台时间较晚，同时受气候原因有效施工期短、折东片区地块零星、折西片区文化等各种因素影响，2020年虽是收官之年，但部分项目仍需需在2021年实施。

三、2021年工作思路

2021年，一是继续实施好余下增减挂钩项目，推动结余指标跨区域交易，为助力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积累更多资金；二是围绕用地保障、地质灾害监测岗位等业务工作，在助力脱贫攻坚方面下功夫。

总之，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持续发挥自然资源部门职能职责，为2020年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后期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贡献自然资源力量。

易地扶贫搬迁搬家工作总结报告篇三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一、基本情况

x 当前隐藏内容免费查看xx乡共有易地扶贫搬迁x户xx人，全部安置于xxx村安置点。

二、后续扶持措施落实情况

（一）突出抓好搬迁群众就业帮扶

一是开展外出就业精准对接。依托干部“包村联户”工作对易地扶贫搬迁x户xx人开展深入走访，建立搬迁劳动力就业台账，坚持动态更新，完善脱贫搬迁群众就业情况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截至目前□xx名搬迁群众中有劳动能力且有外出就业意愿xx人均已实现稳定就业。二是支持搬迁群众自主创业。结合所在村发展畜牧业、种植业和第三产业总体规划，引导家庭劳动力发展肉、奶、手工艺等产业模式，在技术指导上给予帮助，同时按规定给与创业担保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优惠保险产品等政策扶持。三是加强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按照乡域产业发展方向，结合搬迁群众个人培训就业意愿，开展畜产品（鸡蛋、生鸡。。。。）、手工艺品、刺绣品技能培训xx次，拓宽搬迁群众获得技能渠道，帮助搬迁群众适应新生活，提高搬迁群众参与产业发展、依靠劳动增收致富的能力。

（二）强化村庄治理促进社会融入

一是提升村庄治理整体水平。构建完善以村党支部为核心，村委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为基础，群团组织、社会组织辅助提升体系建设。设置警务室xx个，加强安置点治安综合防控。确定xx名工作人员负责家庭邻里纠纷等调解工作，畅通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坚持每周xx次安全隐患大排查，重点关注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xx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xx次，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保障安置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促进安置村开放融合。落实乡村干部与搬迁群众“结对子”，开展生活融入、心理疏导、邻里互助、健康养老等服务。深入实施“xx文化xx”工程，广泛组织开展社会公德宣传活动xx次，提高搬迁群众适应新环境的能力。结合中华传统节日、重要节假日、少数民族特色节日等节庆活动，组织开展“xxxxxxx”主题文艺活动xx次，丰富搬迁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开展xx活动xxxx次，树牢广大群众“三个离不开”思想。深入开展感恩教育，引导群众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增收致富。三是充分保障搬迁群众合法权益。完善安置住房项目手续，确保搬迁户不动产权证书应发尽发。严格落实搬迁农户在迁出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等各项权益不变。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确保搬迁农户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不受损。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与研判，同时将符合条件的xx名困难群众纳入低保救助范围，做好转移群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衔接。

（三）推进安置点新型城镇化建设

一是提高搬迁群众生活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争取专项资金xxx万，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乡村网络全覆盖，交通干线已实现互联互通。二是提升安置点公共服务水平。依托村委会设立专门窗口，为搬迁群众提供户籍管理、就业、就学、就医和社保、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三是改善安置点人居环境。加强安置点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护，积极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活动xxx次，持续改善环境卫生面貌。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通过入户宣传、乡村大喇叭、标识

标语等方式引导搬迁群众转变不良习惯，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确保搬迁群众住上新居所、过上新生活。

易地扶贫搬迁搬家工作总结报告篇四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易地搬迁脱贫实施方案》（豫办【2016】27号）、《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扶贫组【2015】4号）、《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豫办【2016】28号）、《河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16】177号）《信阳市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办法（暂行）》（信发改代赈【2016】299号）等有关规定，为了扎实有效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确保搬迁对象尽快脱贫，从根本上解决生计问题，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

（二）坚持量力而行，保障基本；

（三）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四）坚持瞄准精准，稳定脱贫；

（五）坚持县负总责，乡镇落实。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搬迁范围。主要适用于居住在深山荒芜区、地质灾害区、生态保护（脆弱）区和河滩受淹区等生存环境差、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的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地方。第五条 搬迁对象。住房条件相对较差，愿意参加易地扶贫搬迁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产资源相对较少，靠就地就近从事劳

动生产难以脱贫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活在地质灾害多发区、隐患区，愿意通过易地搬迁避险和脱贫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第六条 搬迁条件

- 1、同时满足迁出区域条件和搬迁农户个体条件；
- 2、贫困户自愿申请；
- 3、有后续扶持产业。

第七条 同步搬迁。对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居住农户20户以下、贫困发生率50%以上的自然村，原则上实行整村搬迁。

第三章 项目资金补助标准 第八条 补助标准

政府团购：原则上在本乡镇安置，房源为合法房源，用于安置家庭人口较多的贫困户，在集镇、社区安置考虑已有部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安成本增加，人均补助标准可适当调整，贫困户人均购房面积原则上不超过25平方米。确因户型原因突破标准的，应按标准控制在安置住房总面积的10%以内，超出范围的由乡镇兜底解决。

2、分散安置包括自主建（购）房、代建房、投亲靠友、梯次搬迁安置，人均住房补助3万元。

（二）同步搬迁人口补助标准。确需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同步搬迁群众的建房资金，县政府从整合资源中予以支持，按人均5000元补助，其余资金由农户自筹解决，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一并统筹规划。

无论何种安置方式，首先，搬迁户必须有产业支撑，能够实现就近就业；其次，搬迁户原有住房收回，旧宅基地由当地

政府组织复垦、生态修复、规模养殖等多种形式的开发利用，形成的资产和收益归集体所有。只有在产业考核、新房入住、旧宅拆除等程序全部验收合格后，搬迁补助资金才能予以全额下发。

第四章 项目实施程序

第九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程序主要分为搬迁规划、实施方案、图纸设计和组织实施等。

（一）搬迁规划。县发改委、扶贫开发局等部门组织编制县“十三五”易地搬迁脱贫规划，由县政府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实施。

（二）实施方案。县建设投资公司委托相应资质的机构（资质要求按照住建部门的规定执行）编制易地搬迁脱贫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明确搬迁对象、安置地点、安置方式、住房和配套设施规划布局、投资规模及来源、产业扶持政策、建设工期等内容。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牵头办理土地、规划、环保等相关手续，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县发改委、扶贫开发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环保局联合提出审查意见，报县政府审批。经县政府批准后，各乡镇人民政府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方案建设内容，应严格按照方案建设内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及时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批，经同意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善相关变更手续，报县扶贫开发局备案。

（三）图纸设计。依据审批的实施方案，项目法人完成施工图设计等工作，报县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四）组织实施

1、集中安置

村内、集镇集中安置。根据批复的方案和施工图，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围绕易地搬迁年度目标，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实行“挂图作战”。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项目公示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等要求，加强组织协调，严格项目建设程序，建立科学的工程建设机制，确定每项工程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采取强有力措施，在保证工程质量基础上，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规定要求保质保量完工。

政府团购安置。搬迁户要填写购买房屋申请书，并经乡镇政府审核后，由乡镇政府统一购买社区或城区的存量房用于安置家庭人口较多的贫困户。购买房屋前要确认房屋权属，要由第三方对房屋面积进行测量，价格进行评估，出具证明材料，乡镇政府根据评估价格同房地产企业协商购买价，签订购房协议，并进行司法公证。

2、分散安置

自主建房的搬迁户必须经乡镇城建所、土地所、扶贫办同意，利用统一设计的户型图纸建设，由乡镇政府组织实施监督，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确保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落实到位。对于自身无能力建设选择自主建房的贫困户，可以委托乡镇政府找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根据设计图纸、预算进行建设，由乡镇实施监督，竣工后决算，经审计后按审计金额拨付施工队，结余资金由乡镇政府按照到户增收项目管理模式用于补贴贫困户发展生产。

对于自己购房的搬迁贫困户，要对原房屋的所有权进行公示，并通过村委会及四邻进行确认，房屋面积及价格需要由第三方评估，出具有关评估资料，签订购买协议并进行司法公证。

对于投亲靠友安置，原则上不得跨县安置。首先具备有安置的房舍条件和生活条件；其次，投靠的亲友愿意接纳，双方必须签订安置协议，并经司法公证；若跨乡镇安置的，所安

置乡镇村必须出具接纳意见书。以上搬迁安置方式中产生的评估费用、公证费用应在易地搬迁总体费用中列支，旧宅拆迁费用由乡镇先行垫付，待土地复垦指标出让后偿还。

第五章 项目验收及报账 第十条 工程验收

- 1、项目建设竣工后，施工单位对乡镇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建设自验报告。
- 2、乡镇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初验并提出整改意见，监督施工单位认真整改。
- 3、乡镇初验后写出验收报告提交县发改委、扶贫开发局、财政局、住建局组织人员复验。如有问题的，参与复验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直至工程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

1、集中安置

村内、集镇集中安置。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证，经县建投、乡镇对相关凭据审查后，报县财政局审核后方可拨付资金。

团购安置。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乡镇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证，经县财政局、建投公司对相关凭据审查后，报县财政局审核后方可拨付资金。

2、其他安置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搬迁户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证，经乡镇扶贫办对相关凭据审查后，报乡镇财政所审核后方可拨付资金。

对于集中安置，县财政局、建投公司要将财政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账户；对于团购安置，县财政局、建投公司

要将财政资金直接拨付到乡镇财政所账户；对于其他安置方式，需补贴给搬迁户个人的资金，要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发给搬迁户，严禁以现金形式支付。

1、集中安置。

村内、集镇集中安置。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项目建设合同书、项目施工单位税务发票、施工单位资质证件复印件、工程预算表、工程竣工决算表、工程验收单、竣工工程移交表、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中标通知书、工程监理合同和监理报告。

团购安置。乡镇统一报账。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购房手续、税务发票、评估报告、验收单等有关手续。

2、分散安置。乡镇统一报账。

自主建房。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附搬迁户自建项目申请验收单、公告公示、项目验收现场照片及拆旧照片等资料。

自己购房。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购房手续、税务发票、评估报告、公告公示、验收现场照片、拆旧照片、验收单等资料。

代建房。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附搬迁户代建项目申请验收单、施工合同、预算决算资料、公告公示、项目验收现场照片及拆旧照片等资料。

第十三条 报账凭证管理。乡镇要加强对报账凭证的管理，严格审核报账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财政部门在拨付资金时，要严格审核，确保报账资料齐全后再拨付资金。相关报账资料原件经审核确认加盖专用章后作为报账原始凭证留存。

第十四条 乡镇要加强文档管理，建立项目台账，将项目建成前、建成后及建设过程中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存档。

第十五条 对截留、挪用、骗取扶贫搬迁投资的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县发改委、扶贫开发局、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易地扶贫搬迁搬家工作总结报告篇五

全区锁定易地扶贫搬迁户153户、512人。涉及大幕乡、汀泗桥镇、官埠桥镇、马桥镇、**奶牛场等5个乡镇(场)。集中安置点6个,分别是大幕乡广东畝集中安置点、大幕乡西山下集中安置点、汀泗桥镇大坪村西关集中安置点、八角邱集中安置点、官埠桥镇窑咀村集中安置点、**奶牛场杨排洲集中安置点。

**奶牛场17户54人，其中集中安置16户50人，分散安置1户4人。主体工程已完工，附属工程基本完工。

汀泗桥镇22户66人，集中安置20户61人，分两处安置；分散安置2户5人，主体工程已完工。

大幕乡72户273人。集中安置点49户198人，广东畝安置点正在进行附属工程建设，西山下安置点正在进行主体工程建设；分散安置23户75人。分散安置23户主体工程已完工。

官埠桥镇安置19户45人，集中安置11户20人，分散安置8户25人，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附属工程建设。

马桥镇安置23户74人，集中安置点已取消，分散安置主体工

程基本完工。

一、要进一步加快西山下安置点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加快其他安置点的附属工程建设进度，明确时间节点和负责人，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二、加强安全监管，确保工程质量。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是政治任务，也是民生工程。各乡、镇、场要将工程监理贯穿整个工程建设，每个环节都要实施监管，严防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三、要充分考虑易迁户帮扶措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最终目标是安居与乐业。各乡、镇、场要在易迁户精准帮扶和配套产业上下功夫，要根据易迁户实际情况进行政策叠加、树立发展信心，解决搬迁的后顾之忧。